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 ·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柳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的通知 .....1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柳林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8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10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乐享柳林·消费共创”全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6

## 县政府部门文件

-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3
- 柳林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27
-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县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34
-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特殊人群数据推送工作制度》的通知.....37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2月28日  
(总第30期)

###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柳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已于2025年3月15日经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下达了《关于下达柳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评审意见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5〕612号）文件批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刘志军

责任股室：地灾中心

电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20号）精神，推动我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见效，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柳林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县殡葬领域涉及多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面构建“行业主管牵头、部门协同联动、定期议事会商、联合执法督查、线索闭环处置”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有效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遏制违法违规殡葬行为，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文明节俭、

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 二、监管对象

在柳林县行政区域内提供遗体接运、殡仪服务(用品销售)、骨灰或遗体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 三、监管事项及责任分工

### (一)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县域内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经营许可情况进行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或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三)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以及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等行为,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四)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县域内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五)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和出售“天价墓”“天价殡葬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六)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或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予以查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 (七)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

**不规范服务的监管**

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八)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对在耕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公墓以外地区建造、扩建墓地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稳妥治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九)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丧事活动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引导治理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殡葬设备等行为；加强文明新风宣传和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十)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任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监管机制**

**(一) 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各责任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牵头单位要及时转送相关单位协同核查处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 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结合我县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实际需求，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和程序，重点检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抽查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等

渠道对外公示。

### （三）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建立殡葬领域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对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等突出问题的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 （四）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信用系统和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五）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各相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县民政局与县法院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协调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市

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交流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 （二）加强能力建设

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殡葬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监测工具，确保综合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县融媒体中心、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广泛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和文明殡葬新风，解读本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殡葬行为；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殡葬改革和综合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监管问效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件为准。

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对监  
管工作成效进行评估,不断提升监管质效。

附件：柳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  
管重点事项清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  
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文

附件

柳林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县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县发展改革局 县民政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收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续表

6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7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的监管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的劝阻和查处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8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县民政局
		耕地、风景名胜区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县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9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县民政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宣传文明新风	县文明办 县民政局
10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民政局

责任人:李沛

责任股室:养老和殡葬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2653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柳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水平，2023 年 7 月，县政府制定了《柳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当前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现对该制度予以修订。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5号）精神，

进一步提升我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县 12345 热线）工作水平，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重点难点诉求有效解决落实，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是监督指导 12345 热线的议事协调机构，推进全县热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各工作站按照任务分工抓

好责任落实，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权责不清的事项以及涉及多部门的热难点难点问题，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县政务服务热线运行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联动工作站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工作站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工作站有关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三级工作站相关单位组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为召集人，县政务服务中心（热线中心）主任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

改革发生撤并需要调整的，由本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进行调整。

第五条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准备好汇报材料，材料内容包括要点、详细背景、提交理由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成员单位提交的议题每月进行进行汇总，并报召集人确定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及形式等；

（四）对经联席会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成员单位；对会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下次会议讨论或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县政府协调；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县 12345 热线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推进复杂疑难工单办理，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 县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加强对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发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等参与跟踪督办, 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 在一定范围内由县政府通报, 并将办理情况纳入考核;

(七) 逾期尚未办结的疑难诉求件,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

(八) 对推诿扯皮不接件、敷衍答复多次投诉、长期未办结诉求件、经督办仍

无进展的, 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 涉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九) 对因历史遗留、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暂不明确等原因形成的重要疑难诉求件,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结合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部门意见形成建议意见, 报请联席会议或县政府研究决定;

(十)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 不正式行文, 由县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代章。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人: 侯建

责任股室: 政务中心热线运行股  
电话: 0358-4020789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经柳林

县人民政府批准, 决定对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 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成君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  
务副县长

党军校 县委常委、人武部  
政治委员

王全志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郭 鹏 县人武部副部长

高宏强 县政府办主持日常  
工作的副主任

王 林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兰成文 县纪委副书记、监  
委副主任

李国兵 县社工部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高艳忠 县财政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体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薛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王军平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国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邓 强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苏海莲 县妇联主席

王 榕 团县委书记

李 震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刘卓彤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傅建玮 县人武部保障科助  
理员

**二、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

柳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是柳林县  
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是征兵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山西省人民政  
府征兵办公室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  
公室领导下，依法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主 任：王全志（兼）

副主任：郭 鹏（兼）

高宏强（兼）

县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委组织  
部、宣传部、纪委监委、社工部、总工会、  
团县委、妇联；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  
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  
局、交通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以  
及人武部军事科、政治工作科和保障科等  
有关人员参加。下设组织计划、宣传动员、  
体检指导、政治考核、纪检监察、综合保

障6个职能组。

康耀玲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一) 组织计划组**

**(六) 综合保障组**

组 长：郭 鹏（兼）

组 长：傅建玮（兼）

成 员：王 锦 县政府办公室科员

成 员：张 瑜 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刘月贤 县教体局教育股干事  
          李 震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二) 宣传动员组**

组 长：刘爱荣（兼）

白 强 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裴芳芳 县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刘国伟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强丽丽 县交通局办公室干事  
王晓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办干事

**(三) 体检指导组**

组 长：刘巨珍（兼）

薛永峰 县人武部保障科职工

副组长：郭 鹏（兼）

**三、职责任务**

高宝英（兼）

**(一)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成 员：刘 吉 县卫健局医政股股长  
          傅建玮 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1.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征兵工作的决策指示，提出征兵工作重点任务和要求，指导有关单位抓好贯彻执行；

**(四) 政治考核组**

组 长：王军平（兼）

2. 统筹协调本区域征兵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

副组长：刘卓彤（兼）

成 员：李建军 县公安局政保大队  
          大队长

3. 研究拟制本级征兵命令和征兵工作重大政策，推进兵役征集制度改革，督导检查征兵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征兵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 纪检监察组**

组 长：郭 鹏（兼）

4. 推行征兵工作责任制，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和重点任务，实施重点跟踪问效；

成 员：宋志雄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5. 表彰征兵工作先进典型,约谈问责征兵工作后进单位;

6. 审核征兵办公室对各类征兵违法违纪和拒不履行兵役义务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建议;

7. 研究处理本级征兵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 征兵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征兵命令和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指示;

2. 负责制定征兵工作计划,合理分配征集任务,搞好工作总结和情况跟踪;

3. 组织开展征兵宣传教育、兵役登记、业务培训、确定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完善入伍手续、被装请领发放、交接运输、新兵回访、办理退兵、协调征接关系等工作;

4. 督导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向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表彰奖励和惩处意见,并做好各类征兵违法违纪和拒不履行兵役义务行为的调查和界定,督导相关单位抓好惩处责任落实;

5. 组织开展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军士工作,做好直接选拔招录军官有关工作,做好军队招录文职人员政治考核工作;

6. 组织对下级征兵办公室工作实施检

查、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7. 加强征兵廉洁建设,受理征兵信访,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各类征兵违法违纪问题;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9. 负责征兵工作经费的预算和管理使用;

10. 协助指导地方高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11. 配合部队遴选确定服预备役人员,协助做好转服现役工作;

12. 做好战时兵员动员准备工作;

13.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三) 征兵办公室组织计划组主要职责**

1. 掌握、执行各级各类征兵工作法规政策;

2. 拟制征兵工作计划,合理分配征集任务;

3. 搞好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4. 督导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抓好大学生征集工作;

5. 做好与上级兵役机关、(领)接兵部队的沟通协调,接待上级征兵工作检查组和(领)接兵干部;

6. 组织开展兵役登记、网上预征等征

兵准备工作,做好义务兵和直招军士报名、审定新兵和交接工作,办理退兵工作;

7. 负责征兵办公室综合协调、文电会议、档案资料等日常管理工作;

8. 督导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情况,向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表彰奖励和惩处意见,做好各类征兵违法违纪和拒不履行兵役义务行为的调查和界定;

9. 组织征兵工作检查指导,及时发现矛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10. 管理和维护本级“全国征兵网”等信息平台,及时统计分析数据,回复各类咨询举报;

11.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征兵办公室宣传动员组主要职责**

1. 掌握、执行各级各类征兵工作法规政策;

2. 研究构建征兵宣传长效机制,制定征兵宣传工作计划;

3. 协调军地力量资源,运用多种媒介手段,抓好经常性兵役法规政策学习和征兵宣传教育,形成强大的宣传态势;

4. 掌握社会思想动态,做好应征公民、亲属的思想教育工作;

5. 做好征兵宣传保密工作,严格征兵宣传审核审批,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及

时妥善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6.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五)征兵办公室体检指导组主要职责**

1. 掌握、执行各级各类征兵工作法规政策;

2. 制定本辖区征兵体检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

3. 抓好体检队伍的组建、培训、考核和管理教育;

4. 抓好本级征兵体检信息化建设,按照征兵体格检查标准和办法,组织体格检查、抽查复查等;

5. 检查指导下级征兵体检工作,研究解决征兵体检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及时向上级提出意见建议;

6. 统计分析并上报体检数据,总结征兵体检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征兵体检工作;

7. 协助做好身体退兵复查和终极鉴定工作;

8.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六)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主要职责**

1. 掌握、执行上级有关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政策规定;

2. 抓好政治考核队伍的组建、培训、考核和管理教育;

3.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征兵

政治考核及联审复查工作；

4. 检查指导下级政治考核工作，总结推广政治考核工作的经验做法，答复和裁定政治考核相关问题；

5. 承办部队或其他兵役机关请求协助政治考核有关事宜；

6. 收集汇总政治考核数据；

7. 协助做好政治退兵复查工作；

8.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七)征兵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

1. 掌握上级关于廉洁征兵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廉洁征兵宣传教育；

2. 加强廉洁征兵建设，制定廉洁征兵工作措施，建立廉洁征兵工作机制；

3. 组织廉洁征兵检查督查，查纠征兵工作中的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征兵政策的人和事提出处理意见；

4.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抓好廉洁征兵监督员的聘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承办来信来访事宜；

5.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八)征兵办公室综合保障组主要职责**

1. 掌握、执行各级各类征兵工作法规政策；

2. 协调督促义务兵优待抚恤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

3. 抓好征兵工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结算；

4. 编报新兵运输计划，搞好运输统计、总结；

5. 编报新兵被装计划，组织发放新兵被装；

6. 协调落实新兵运输车辆、飞机等交通工具；

7. 配合接兵部队搞好新兵运输管理工作，确保运输安全；

8.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责任股室：军事科

责任人：李 震

电 话：0358-2217335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乐享柳林·消费共创” 全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乐享柳林·消费共创”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乐享柳林·消费共创”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县促消费工作部署，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全年促消费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标

按照“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的总要求，开展促消费活

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消费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时间

“乐享柳林·消费共创”活动，于2026年2月1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

### 三、活动形式

“乐享柳林·消费共创”促消费活动，

采取消费券发放和现金补贴两种形式。县财政投入10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围绕餐饮、住宿、超市、建材、图书、酒类、成品油、家电、数码、电动自行车、黄金珠宝、家装等领域投放。

**(一)通用消费券:**分3个档次,即: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6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二)餐饮住宿消费券:**分3个档次,即: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600元减1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三)成品油消费券:**分2个档次,即:满200元减30元,满300元减5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四)家电消费券:**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5个标准,即:满1000元减100元,满2000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300元,满4000元减4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五)数码消费券:**分2个档次,即:满6000元减500元,满10000元减8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六)电动自行车消费券:**分2个档

次,即:满3000元减300元,满4000元减4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七)黄金珠宝消费券:**分3个档次,即:满1500元减100元,满3000元减200元,满5000元减300元,满10000元减6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八)家装消费券:**分3个档次,即:满1000元减100元,满2000元减2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每人每轮限领1张,单笔消费限使用1张消费券。

####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线上数字消费券投放与线下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前期由县工科(商务)局通过合规比选程序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柳林县“乐享柳林·消费共创”促消费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工银e生活APP”平台分批次面向全体在柳林县人员发放消费券。

#### 五、资金使用管理

##### (一)资金拨付

由县工科(商务)局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审核后,将1000万元专项资金下达至县工科(商务)局。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

拨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指定账户。

## （二）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以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将建立消费券核销台账、补贴发放台账，同时结合“工银 e 生活 APP”平台数据报表，综合提供相关数据报表，包括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等。县工科（商务）局负责对提供的核销数据报表资料比对复核后备案。

## 六、活动范围

### （一）活动对象

柳林县常住人口及在柳林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柳林县即可参加促消费活动。

### （二）消费券发放时间

活动时间由县工科（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按照促消费计划，每天上午9点准时在“工银 e 生活 APP”投放消费券。

### （三）参加活动的企业

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所有销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科（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参与企业名单根据县统计局反馈，随时进行增补。

## （四）发放方式

家电消费券：消费者前往参与活动的企业，到店现场扫码领取消费券，以实际消费进行结算；若该笔消费已参与国补，则不能同时使用消费券进行叠加；未享受国补的消费，消费者可直接到店进行核销。

数码消费券：消费者登录“工银 e 生活 APP”领取数码消费券后，以实际消费进行结算；若该笔消费已参与国补，则不能同时使用消费券进行叠加；未享受国补的消费，消费者可直接到店进行核销。

其他消费券：消费者登录“工银 e 生活 APP”领取消费券后，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消费。

## （五）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会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

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消费者应主动索票，实体商家需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

##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促消费活动工作。

组 长：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王开贵 县工科（商务）局  
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商务）局  
副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  
科员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  
柳林监管支局局长

康晓燕 工商银行柳林支行  
行长

闫东晖 工商银行柳林支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开贵兼任。负责活动方案制定，综合协调促消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

### (二) 工作职责

县工科（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对本次活动负解释权。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对参与活动的企业诚信进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以及对资金日常进行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核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金融监管支局柳林监管支局：负责本次补贴结算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工作。

工商银行柳林支行：负责对本次活动平台使用进行解释，配合县工科（商务）局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严格落实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企业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补贴金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

优惠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指导。**县工科（商务）局要按照行业要求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以旧换新、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形成“骨干企业引领，全城商家联动联销”的消费氛围。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核销成效对核销金额可进行调配。

**（三）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柳林县 2026 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附件**

**柳林县 2026 年政府消费券承载企业名单**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1	通用消费券 (12户)	柳林县新昌盛酒业有限公司	
2		柳林县小飞酒业销售部	
3		柳林县名品烟酒茶行	

续表

4		柳林县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	
5		山西家家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6		柳林县新鸿运便利店	
7		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	
8		柳林县电力烟酒副食店	
9		柳林县鸿宇商行	
10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11		柳林县信通便利店	
12		柳林驿农商贸易有限公司	
13	餐饮住宿 消费券 (21户)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		柳林县嘉苑饭店	
15		柳林县鱼鲜人家鱼火锅柳林店	
16		柳林县颐和居食府	
17		柳林县聚盛源饭店	
18		柳林县双创咖啡店	
19	餐饮住宿 消费券 (21户)	柳林县金港大酒店	
20		柳林县冬冬小吃集市排挡	
21		柳林县国斌小吃店	
22		柳林县陈氏大虾网店	
23		柳林县六六烩馆	
24		柳林县猪脚荣猪蹄火锅店	
25		柳林县芙蓉小镇	
26		柳林县厨掌柜餐馆	
27		柳林县湘阁里拉饭店	
28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有限公司	
29		柳林县电力宾馆	
30		柳林晋福苑食府有限公司	
31		柳林县鑫飞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2		柳林县禧悦徽粤楼酒店中心	
33		柳林县梅聚缘婚礼主题酒店	
34		山西吕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孟门黄河大酒店	
35		柳林县百年主题婚庆酒店	

续表

36	家电消费券	柳林县嘉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	(4户)	柳林县鑫纪元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38	家电消费券	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9	(4户)	柳林县诚易盛家电批发部(个体工商户)	
40	数码消费券 (4户)	柳林县李武手机及电脑店	
41		吕梁市致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		柳林县鑫宸源通讯店	
43		柳林县贺家沟南路电信代理店	
44	成品油消费券 (1户)	柳林县鑫安加油站	
45	电动自行车	柳林县邦盛车行销售部	
46	消费券(2户)	柳林县盛达车行	
47	黄金珠宝	柳林县上海老庙黄金金鑫金店专卖店	
48	消费券(2户)	柳林县老庙金鑫珠宝店	
49	家装消费券 (5户)	柳林县阳光明珠家居店	
50		柳林县名居装饰总汇	
51		柳林县牛大装饰城	
52		柳林县佛山日丰管业经销部	
53		柳林县华盛物资经销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商务股

责任人：牛卫东

电话：0358-4020052

#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 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工科字〔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投放2026年“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标

按照“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的总要求，开展汽车促消

费专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消费水平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时间

“乐购柳林·消费共创”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于2026年3月1日开始，3月31日结束。

### 三、活动形式

本次汽车促消费活动，以现金补贴形式进行发放。县财政投入150万元财政资金，围绕汽车领域进行投放。

### 四、投放平台

为确保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由县工科（商务）局通过合规比选程序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汽车消费促进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拨付由县工科（商务）局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审核后，将150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商务）局。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拨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指定账户。

（二）资金结算活动期间以实际使用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及时提供核销数据，包括核销凭证、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明细等。县工科（商务）局对柳林工行提供的核销数据资料比对复核后备案。

### 六、活动范围

（一）活动对象柳林县常住人口及在柳林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柳林县即可参加汽车促消费

活动。

（二）参加活动的企业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汽车销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具体企业名单由县工科（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确认后公布。

### 七、活动内容

#### （一）补贴原则

按照“谁消费、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下补贴3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5-10万元（含）补贴6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8000元/辆。

#### （二）汽车补贴申领程序

##### 1. 汽车核补对象

对从柳林境内已入驻商家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申领补贴需携带车辆上户登记手续。

##### 2. 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6年3月1日至3月底。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届时将发布公告信息。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商家提交核销申请资料为准，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3. 补贴流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为本次活动提供消费核销服务，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可参与补贴。商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提供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证、购车支付凭证（工行 POS 机交易小票），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柳林工行根据商家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顺序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核销资料的审核工作，提交申请的补贴核销资金发放时间以审核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审核通过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转入商家对公结算账户。

#### 4. 补贴规则

（1）汽车消费补贴是县级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补贴，享受该补贴以后不能叠加享受国家、省、市开展的汽车补贴。

（2）汽车消费补贴由汽车经销商先行垫付。

（3）资料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将核补的资金发放至商家对公结算账户。

#### 5. 汽车销售受理点

（1）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家湾乡圪垛村），联系人：王如康 15903584894；

（2）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湾镇闫家湾村 092 号），联系

人：呼艳军 13453866168；

汽车消费券资金 150 万元，其中，柳林县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分配资金 90 万元、柳林县鑫宏展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分配资金 60 万元。

#### 八、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成立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次促消费活动工作。

**组 长：**张耀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德锋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王开贵 县工科（商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商务）局副局长

贾东升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柳林监管支局局长  
康晓燕 中国工商银行柳林  
支行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成明明兼任。具体负责活动方案制定、综合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工科(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次促消费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对参与活动的企业征信进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参与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消费者购买发票等信息;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加活动的限上

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核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骗取补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柳林监管支局:**负责协调资料审核和补贴结算工作的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柳林支行:**负责配合县工科(商务)局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严格落实申领补贴流程、核补流程等工作,对出现的重复申请补贴行为进行制止。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县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企业要通过张贴活动海报、单页、公众号推广等方式,广泛发布补贴金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强化指导。**县工科(商务)局要按照行业要求指导开展此次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辖区内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政府消费补贴之外开展赠送礼品、打折等优惠让利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优惠的商品和服务。县工科(商务)局根据核销成效对核销金

额可进行调配。

**(三) 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

自然人、法人、参与活动的企业、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人：牛卫东

责任股室：商务股

电话：0358-4022363

## 柳林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柳林发〔202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柳林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林业局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二)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一般

森林草原火灾由乡镇人民政府按防灭火规定进行科学应急处置。

#### (四) 火灾响应

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县森防指安排部署，落实相关防火工作，属地乡镇或林场先行了解火情并科学参与组织扑救；林业局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按照全县防火工作安排，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县林业局其他股站室按分工配合做好本职工作。

### 二、组织指挥机构体系及职责

柳林县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由 1 名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办公室组成，下设 4 个工作组。

#### 总指挥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 副总指挥

车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县林业局防火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县林业局所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国营林场场长刘荣同志兼任。

为了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指挥中心下设 4 个组，其组成人员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车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刘 荣 县国营林场场长  
 高美琴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王 妞 县林业局技术员  
 张海娥 县林业局技术员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内部事务和外部联络工作；承办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高福旺 县林业局一级主任  
 科 员  
 成 员：周 晶 县林业局财务室负  
 责人  
 任六旺 县林业局工作人员  
 郭旭华 县林业局技术员  
 任 华 县林业局技术员  
 崔娟娟 县林业局技术员  
 陈 娟 县林业局技术员  
 刘 宏 县林业局技术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扑火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等供应；做好扑救火灾的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三) 宣传报道组**

组 长：高福旺 县林业局一级主任  
 科 员

成 员：程晓文 县林业局技术员  
 李月君 县林业局技术员  
 杨石林 县林业局技术员  
 柳 昕 县林业局技术员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灾扑救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四) 灾后调查评估组**

组 长：车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李彦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  
 管理股股长  
 王江平 县林业局生态修复  
 股股长  
 杨玉莲 县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党志雄 县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刘艳珍 县林业局改革发展  
 股股长

主要职责：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三、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一)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村级林长、护林员开展先期科学处置，努力减轻损失，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办

公室。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应及时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

### （二）预案启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急预案立即启动。

## 四、火灾扑救

（一）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后，应第一时间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或所在乡镇政府、林场报告（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报警电话：0358-4022294）。

（二）接警。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向报警人详细询问火情发生地点及相关情况，并做好登记，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要做到两手准备，一手按照所属乡镇或林场尽快组织人马立即扑救，一手随即上报柳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同时和相关人员深入火场查看火势情况，由柳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请示总指挥现场确认防灭火响应等级，如果确认为三级以上等级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各相关组内人员需及时到达指挥中心根据相关职责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 五、分级响应

扑救森林火灾分级响应级别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 （一）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实行 I 级响应：

1. 直接威胁全县十七个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即南山公园、北山公园、国营林场、龙门垣管护站、红崖山管护站、党家寨鳌则疙瘩、军渡（半崩）、清泉山、王老婆山、罗家坡山、南山寺、元昌山、柏树山，六龙山、柳溪寺、九龙山、凤凰山。

2. 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相对连片面积达 33 公顷（500 亩）的针叶林地内发生森林火灾，延烧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3.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 公顷或延烧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4. 直接威胁居民生活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

5.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6. 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

7. 区内 12 小时发生 3 起以上森林火灾，且火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8. 其他应启动 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二）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应启动 II 级响应：

1. 可能威胁县城内十七个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

2. 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相对连片面积达到 20 公顷（300 亩）的针叶林地内发生森林火灾，延烧 2 小时，火势尚未得

到有效控制的；

3. 受害森林面积超 10 公顷或延烧 4 小时，火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4. 可能威胁居民生活区和其他重要设施安全的；

5. 造成 2 人重伤的；

6. 发生跨乡镇（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区域森林火灾的；

7. 区内 12 小时发生 2 起森林火灾，且尚未扑灭的；

8. 其他应启动Ⅱ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三）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应启动Ⅲ级响应：**

1. 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相对连片面积达 10 公顷（150 亩）的针叶林地内发生森林火灾，延烧 1 小时，火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5 公顷，或延烧 2 小时，火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 其他应启动Ⅲ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四）除Ⅰ、Ⅱ、Ⅲ级响应外，均为Ⅳ级响应范围。Ⅳ级响应由乡镇、林场按照本乡镇、林场扑救预案作好扑救工作，**

并随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报告扑救情况。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助乡镇、林场开展扑救工作。

**（五）扑救森林火灾Ⅰ、Ⅱ、Ⅲ级响应启动后，应按本预案要求成立指挥系统，实施有效扑救。同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火灾扑救情况及请求支援事项。**

## 六、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长批准，由现场指挥中心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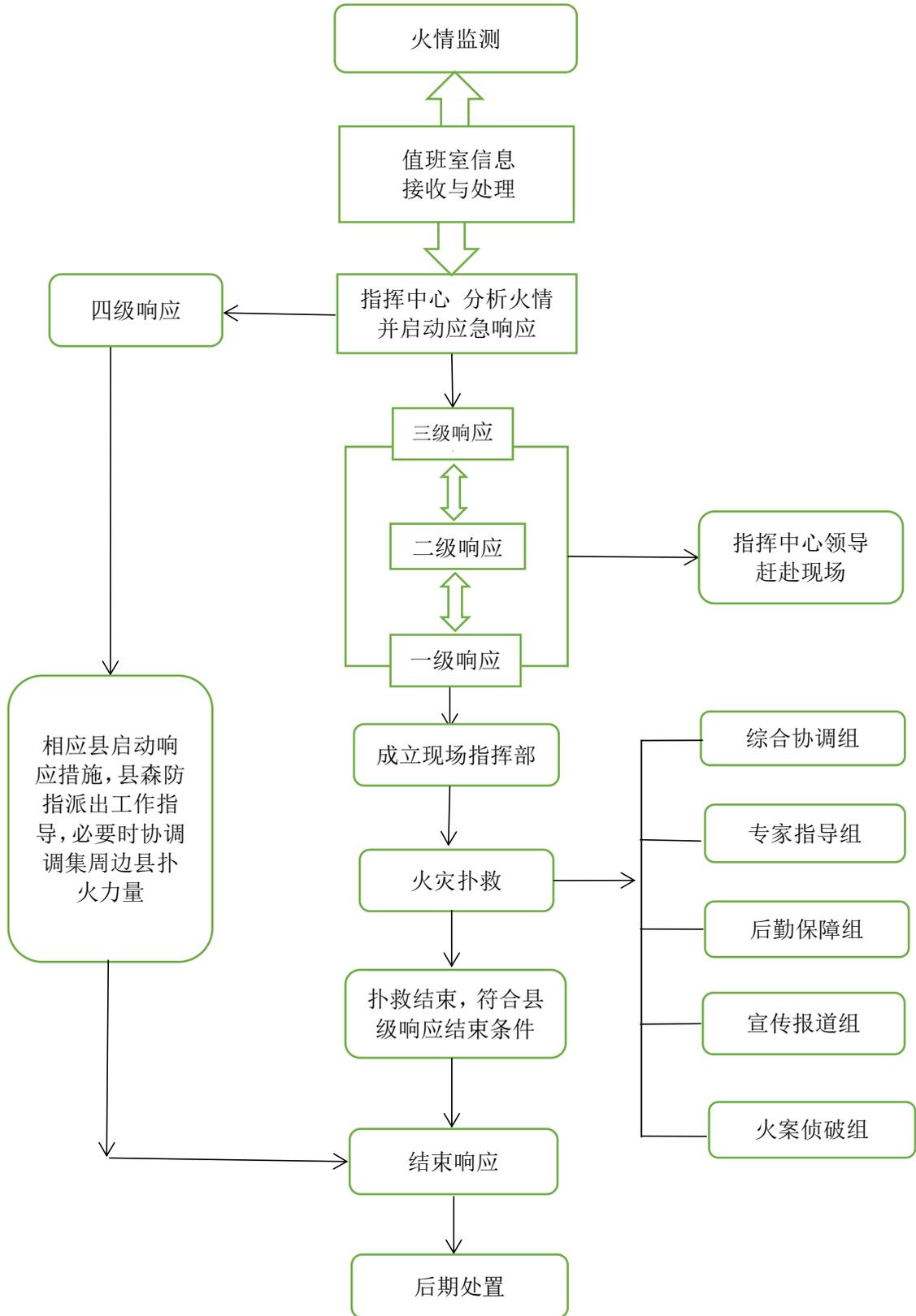
## 七、总结评估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应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估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评估，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写出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将处理情况按程序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 八、附图和附表

附图

柳林县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表

##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股室：森防办

责任人：刘荣

电话：0358-4022294

#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县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卫字〔2026〕6号

各预防接种单位,县疾控中心:

为保持全省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夯实人群免疫屏障,有效降低和控制麻疹、百日咳、流脑等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以麻腮风疫苗为重点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分析辖区麻腮风、百白破、流脑等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面摸清迟种漏种情况,通过开展查漏补种专项行动,尽快提升免疫空白人群和免疫薄弱地区接种率,

筑牢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免疫屏障。强化预防接种及时性和规范性,建立“主动服务、常态管理、动态清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免疫规划管理与服务水平。

### (二) 具体目标

1. 以乡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达到并保持90% (麻腮风疫苗达到95%) 以上。

2. 提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各剂次及时接种率和全程接种率。

## 二、补种对象及时间安排

(一) 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完成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的8月龄-17周岁儿童,4月30日前按程序补齐相

应剂次；

（二）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完成百白破、流脑、脊灰等其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 0-6 周岁儿童，5 月 30 日前按程序补齐相应剂次。

### 三、实施安排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查漏补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利利 县卫健局副局长（县疾控中心局长）

副组长：党喜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刘静明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高 晋 县卫健局控股股长

卫瑞芳 县疾控免疫规划股股长

张淑红 县卫健局控股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查漏补种活动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疾控中心，卫瑞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工作职责：**县卫健局负责本次查漏补种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查漏补种活动方案、安排部署；县疾控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做好疫苗的运输分发、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宣传发动、督导检查等工作；各预防接种点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

负责做好接种前摸底、登记、询问、告知、接种、数据汇总等工作。

#### （二）精准摸清底数

各预防接种点要以全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为基础，对辖区内管理的所有适龄儿童逐一进行核实，建立查漏补种台账，明确未种原因。必要时联合教育、民政、村（居）委会等部门，依托春季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对散居和流动儿童进行“敲门”行动等方式，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对查到已接种疫苗但尚未建立档案或信息错误、不全、重复的应及时完成建档、补录、订正工作，切实改善和提高数据质量；对查到的未种儿童，要明确补漏疫苗种类、剂次，科学排定补种时间，采取短信推送、电话通知、入校动员等方式，提高家长主动接种意愿，尽快完成疫苗补种。

#### （三）强化疫苗管理

县疾控中心要根据查漏补种摸底情况，结合疫苗库存、常规接种量，合理开展疫苗需求测算，并及时做好区域内疫苗调配。县疾控中心、各接种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等工作要求，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加强疫苗运

输、储存全程冷链管理，保证疫苗安全。

#### （四）提升服务能力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预防接种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免疫程序、补种规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接种单位要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周末专场”等方式，优化接种服务流程，延长服务时间，方便群众补种。要主动开展科普宣传，普及麻腮风等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国家免疫规划政策，解读查漏补种的重要意义，提升群众知晓率和主动接种意愿，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要严把数据质量关，规范准确录入受种者基本信息、疫苗名称、剂次、批号、接种时间、追溯码等，坚决杜绝数据造假、漏录、错录、虚录和重卡、随意删卡等现象。

#### （五）强化质量评估

专项领导小组要每日开展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举措。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接种单位，进行约谈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本

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县疾控中心对疫苗使用管理、接种实施、接种信息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等内容加强指导评估，确保工作质量。省疾控局将于5月底组织开展补种效果抽查评估，评估结果通报全省。

#### （六）建立长效机制

要举一反三，建立常规免疫接种与定期查漏补种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主动性，定期查漏分析、主动筛查，确保辖区漏种儿童动态“清零”，流动儿童及时纳入管理，全面提升全省预防接种管理科学性、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免疫规划疫苗各剂次及时接种率和全程接种率达到国家要求。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剖析免疫规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整改方向与具体要求，切实把免疫规划各项政策抓细抓实。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人：刘吉

责任股室：疾病预防控制股

电话：0358-4022352

#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印发《特殊人群数据推送工作制度》的通知

柳医保发〔2026〕2号

柳林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全面保障全县特殊人群的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得到充分落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资尽资、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现将《特殊人群数据推送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实施，切实维护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特殊人群数据推送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强化医疗保障动态保障 2023 年度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医保函〔2023〕18号）和《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函〔2024〕25号），为规范全县医保部门特

殊人群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与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精准共享、动态同步，保障特殊人群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待遇即时落地，依据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医保局及所属经办机构特殊人群医保数据推送、接收、核验、反馈的全流程管理；适用于特殊人

群参保登记、身份标识、资助参保、医疗救助、高额费用预警、待遇结算等数据推送与协同处置工作。

第三条 特殊人群范围：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特困供养人员(含城市“三无”、农村五保)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7. 县级以上规定的其他医疗保障特殊扶持对象

第四条 县医保局接收相关部门数据的要求；

1. 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开始之月，医保局接收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动态调整后情况汇总证明及全部人员信息花名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
2. 每月特殊人群有动态调整的，医保局只需接收当月新增或核减相关人员信息数据，和纸质版动态调整情况证明、人员信息花名表(加盖公章)。
3. 有变更身份证号、姓名的，需相关

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及佐证资料后，县医保中心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进行变更。

4. 县医保局接收到未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标识过的特殊身份人群数据时(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由县医保局待遇保障股负责人、医保中心主任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等共同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在新平台上新增标识。

5. 上述资料以医保局接收到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县医保局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县医保中心。

第五条 县医保中心相关数据处理要求；

1. 县医保中心接收到医保局推送的相关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完成身份标识，并对新增、核减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2. 县医保中心在数据标准及动态调整过程中发现错误信息(姓名不符、身份证号不符、参保状态异常、死亡未注销、重复参保等)，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向医保局反馈。

3. 县医保中心接收到会议研究需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新增标识的特殊身份人群数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确保特殊身份人员及时享受

应有的医保待遇。

第六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推送、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第七条 县医保局、医保中心各指定1名数据专员，建立数据推送台账，负责数据签收、加密、归档工作。

第八条 数据专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相关数据通过医保局、中心专用邮箱等安全渠道推送，严禁微信、QQ等非涉密渠道传输。数据仅限履行职责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严禁泄露、篡改、出售、非法向第三方提供特殊人群数据。

第九条 数据推送记录、回执、佐证

材料等相关纸质版资料归档留存，归档留存不少于5年。

第十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人与分管领导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 迟报、漏报、错报、瞒报数据，影响特殊人群参保与待遇享受。

2. 违规推送、泄露、滥用数据，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未按流程操作、未落实安全保密要求，造成数据安全事件。

3. 推诿扯皮、拒不配合，导致数据协同失效，工作延误。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前以此制度为准。

###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人：田燕红

责任股室：待遇保障股

电 话：0358-4087808

晋西明珠  
古韵柳林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编：033300

电话：0358-4022370